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
期工程）建废处理线
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0
第三卷.....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10 楼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020-85806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61101333-18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李坑） <u>西侧</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删除：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提出问题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u>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需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及 2.1.3 条要求。</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u>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情况，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总价、安装及相关服务费总价等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单台货物总价及单台安装及相关服务单价包干项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具体见报价清单及说明。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5、暂列金额为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万元</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A)		删除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备用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1.3		删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A)		删除
4.2.5 (A)		删除
4.3.2 (A)		删除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调整如下：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 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 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
10.4	4.3.4 投标文件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0.5	其它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 3.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二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

的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

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	解密情 况	密封情 况	投标报价（元）	交货 期	备 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u>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u>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u>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u>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商务和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书中打“★”号条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_分 投标人总得分为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名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少于或等于 5 名时，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时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10 分)	企业荣誉 (1 分)	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政府颁发的质量相关荣誉，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不予评审。
		企业研发能力 (1 分)	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专利 (2 分)	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应当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明专利清单，发明专利清单包含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授权公告日期、专利所属设备产线，否则不得分。

		<p>体系认证 (1分)</p>	<p>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p>
		<p>类似项目业绩 (3分)</p>	<p>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合同金额 900 万或以上的整装式模块化处理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破碎、筛分、分选设备）供货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投标人可以提供制造商的供货业绩作为投标人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关键页和②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交货证明或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使用其设备制造商的供货业绩，其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和设备制造商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交货证明或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的时间为准。</p>
		<p>第三方评价 (2分)</p>	<p>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A 级纳税人”称号的，获得 1 次得 1 分，获得 2 次或以上得 2 分。 注：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的纳税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材料不计分）。</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	<p>技术设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包括工艺设计总体说明、总体工艺流程图、总平面布置图、各处理单元工艺设计详图等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提供的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得10分；</p> <p>2、较完整、较合理、较先进得7分；</p> <p>3、一般的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设备供应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应计划方案、供应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1、能够按照业主要求的工期计划完成设备供货，措施可行合理的得5分；</p> <p>2、较全面、有可行度的得2分；</p> <p>3、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安装调试及 试运行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总体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定。</p> <p>1、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p> <p>2、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p> <p>3、一般的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技术服务支持及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p> <p>1、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p> <p>2、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p> <p>3、一般的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p> <p>1、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p> <p>2、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2分；</p> <p>3、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扣至 0 分为止，中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各项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 2、各项评审因素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甲方版本)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报价表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供货业绩情况表
- 九、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 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 实施方案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 供货业绩情况表;
- (10) 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材料;
- (1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2) 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实施方案
- (15)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含技术需求书）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投标单位自拟说明)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主机设备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表 4-1
1.1	整装式模块化颚式破碎站		
1.2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粗破碎站		
1.3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细破筛分站		
1.4	整装式模块化反击破站		
1.5	整装式模块化筛分站		
1.6	风选模块		
1.7	收尘系统		
1.8	粉尘收集系统		
1.9	落地皮带输送机		
1.10	称重系统		
1.11	电控系统		
2	安装工程与服务		
2.1	主机设备安装		
2.2	收尘系统非标管道安装		
2.3	粉尘收集系统安装		
2.4	皮带输送机安装		
2.5	电控系统安装		
2.6	非标件及钢构安装		
2.7	人工分选间		
3	其它		
4	总价(含税)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月日

3.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建筑废弃物处理线成套设备主要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设备		
1.1	整装式模块化颚式破碎站		
配置明细	料仓	1	
	给料机	1	
	颚式破碎机	1	
	主皮带	1	
	除铁器	1	
	车架钢构（国标）	1	
1.2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粗破碎站		
配置明细	带式给料机	1	
	圆锥式破碎机	1	
	主输送机	1	
	车架钢构（国标）	1	
1.3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细破筛分站		
配置明细	圆锥式破碎机	1	
	出料过渡输送机	1	
	圆振筛	1	
	出料输送机	1	
	车架钢构（国标）	1	
1.4	整装式模块化反击破站		
配置明细	料仓	1	
	给料机	1	
	反击式破碎机	1	
	除铁器	1	
	主输送机	1	
	卸料机	1	
	预筛分	1	
	过渡带	1	
	返料带	1	

	车架钢构（国标）	1	
1.5	整装式模块化筛分站		
配置明细	高效圆振筛	1	
	筛下输送机	1	
	成品输送机	1	筛上物料
	成品输送机	1	两翼
	成品输送机	1	两翼
	过渡输送机	1	
	车架钢构（国标）	1	
1.6	风选模块		
配置明细	卧式风选机 1#	1	
	卧式风选机 2#	1	
	车架钢构（国标）	1	
1.7	收尘系统		
配置明细	收尘器 1#	1	10mg 排放标准
	收尘器 2#	1	10mg 排放标准
	管道非标	1	
	空压机	1	收尘器共用
	干燥机	1	收尘器共用
	储气罐	1	收尘器共用
1.8	粉尘收集系统		
配置明细	粉罐	1	200t
	罐顶收尘器	1	10mg 排放标准
	螺旋输送机	4	收尘器粉尘输送
	提升机	1	TD250×16m
1.9	落地皮带输送机		
配置明细	B1200-20m-15kw	1	颚破到风选
	B1200-17m-15kw	1	风选到反击破
	B1200-12m-15kw	1	筛分盒出料
	B1200-16m-15kw	1	颚破到粗圆锥
	B1200-33m-30kw	1	粗圆锥到细圆锥筛分
	B1000-25m-15kw	1	细圆锥到细圆锥筛分
	B1200-17m-15kw	1	成品筛上料皮带
	B800-13m-7.5kw	1	大料出料皮带

	B800-12m-7.5kw	1	中料出料皮带
	B800-8m-5.5kw	1	轻物质出料过渡皮带
	B800-7m-5.5kw	1	轻物质出料
1.10	称重系统		
配置明细	称重部件	5	B800 成品皮带配置
1.11	电控系统	1 台套	
配置明细	电缆		电器元件一线品牌，控制柜不锈钢；电控系统采用集成 PLC 控制，可实现远程/机旁控制，中控室大液晶显示器，安装高清监视器等
	控制柜		
	监控系统		
	PLC 系统		
	光纤		
	配套软件		
	UPS 电源		
2	安装工程与服务		
2.1	主机设备安装		含卸车、吊装、人工、耗材、保险、食宿、用水用电等
2.2	收尘系统非标管道安装		
2.3	粉尘收集系统安装		
2.4	皮带输送机安装		
2.5	电控系统安装		
2.6	非标件及钢构安装		
2.7	人工分选间		
3	其它		
3.1	备品备件		
3.2	调试、验收、培训和技术服务		
3.3	项目管理、办公、生活、交通、差旅		
3.4	设备、材料倒运转运		
3.5	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标段工程的检验检测		
3.6	工程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税费		
3.7	专用工具		
3.8	运输和保险		

注：

- 1.表中未列设备但处理线成套设备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标明。
- 2.列出整个系统一年期的备品备件。

- 3.整个处理线工艺流程需简洁、环保、降噪、除尘、节能达标以及设备搭配协调稳定。
- 4.投标人须详细标明各单体设备重量，液压元件、轴承及集中系统部件需标明生产厂家、规格，有电机的须标明功率、生产厂家、规格等。
- 5.投标人须详细列出各单体设备的备件以及易损件明细。

序号	项目	内容	整装式模块化颚式破碎站 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整装式模块化颚式破碎站	
2	料斗	最大进料尺寸 mm	≥ 760
		喂料高度 mm	★ ≤ 4900
		料斗容积 m ³	★ ≥ 6
3	振动给料机	处理量 t/h	★ ≥ 300 t/h
		料槽尺寸 mm	★ $\geq 1360 \times 3800$
		减震弹簧寿命	≥ 2 年
4	破碎机	破碎机处理量 t/h	★ ≥ 300
		破碎机进料口 mm	★ $\geq 1200 \times 870$
		最大进料粒度 mm	≥ 700
		破碎机重量 T	/
		破碎机功率 kw	≥ 160
		偏心轴材质	40Cr 锻件材质及以上
		调质硬度	HB217-255 以上
		架体	铸刚及不低于 Q345 材质钢板
		排放口调节	液压/机械
5	除铁器	规格	RCYD-12
		功率 kw	3
6	主皮带	型号	/
		驱动方式 mm	/
		功率 kw	/
7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 10
		工作环境	室内, 手动控制、除尘喷淋系统
		电源条件	50HZ/380v/三相
		噪音值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 1 米处测得噪音值在 85dB 以下

		轴承温升		主轴承寿命 ≥ 2 年；温升最高值小于 80°C	
		防腐等级	——	不低于 C4	

主要设备要求

1、整装式模块化颚式破碎站

序号	项目		内容	整装式模块化颚式破碎站 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整装式模块化颚式破碎站	
2	料斗	最大进料尺寸	mm	≥ 760
		喂料高度	mm	★ ≤ 4900
		料斗容积	m ³	★ ≥ 6
3	振动给料机	处理量	t/h	★ ≥ 300 t/h
		料槽尺寸	mm	★ $\geq 1360 \times 3800$
		减震弹簧寿命		≥ 2 年
4	破碎机	破碎机处理量	t/h	★ ≥ 300
		破碎机进料口	mm	★ $\geq 1200 \times 870$
		最大进料粒度	mm	≥ 700
		破碎机重量	T	/
		破碎机功率	kw	≥ 160
		偏心轴材质		40Cr 锻件材质及以上
		调质硬度		HB217-255 以上
		架体		铸刚及不低于 Q345 材质钢板
排放口调节		液压/机械		
5	除铁器	规格		RCYD-12
		功率	kw	3
6	主皮带	型号	/	/
		驱动方式	mm	/
		功率	kw	/
7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 10
		工作环境	——	室内，手动控制、除尘喷淋系统
		电源条件	——	50HZ/380v/三相

	噪音值	——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 1 米处测得噪音值在 85dB 以下
	轴承温升		主轴承寿命 ≥ 2 年；温升最高值小于 80℃
	防腐等级	——	不低于 C4

2、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粗破碎站

序号	项目		内容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粗破碎站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粗破碎站	
2	带式给料机	喂料高度	mm	≤ 4650
		型号	/	/
		功率	kw	/
3	破碎机	圆锥破碎机		★HP400
		破碎机处理量	t/h	★ ≥ 300
		最大进料粒度	mm	≥ 295
		排矿口范围	mm	★30-51
		破碎机功率	kw	≥ 315
		破碎壁	材质	ZGMn18Cr2
		轧白壁	材质	ZGMn18Cr2
		主轴		采用 42CrMo 锻件材质
		润滑站		润滑稀油站，自动供应润滑+手动供应
4	主皮带	型号	/	/
		驱动方式	mm	/
		功率	kw	/
5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 10
		工作环境	——	室内,手动控制、除尘喷淋系统

	电源条件	— —	50HZ/380v/三相
	噪音值	— —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 1 米处测得噪音值在 85dB 以下
	轴承温升		主轴承寿命 ≥ 2 年; 温升最高值小于 80°C
	防腐等级	— —	不低于 C4

3、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细破碎站

序号	项目			内容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细破碎站 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整装式模块化多缸圆锥细破碎站	
2	破碎机	圆锥破碎机		★HP300	
		破碎机处理量	t/h	★ ≥ 300	
		最大进料粒度	mm	★ ≥ 190	
		出料粒度范围	mm	★16-45	
		破碎机功率	kw	≥ 250	
		破碎壁	材质	ZGMn18Cr2	
		轧臼壁	材质	ZGMn18Cr2	
		主轴		采用 42CrMo 锻件材质	
		润滑站		润滑稀油站, 自动供应润滑+手动供应	
4	过渡皮带	长×宽	mm	/	
		功率	kw	/	
5	振动筛	长×宽	mm	★ $\geq 6500 \times 2800$	
		筛网层数		2	
		功率	kw	37	
6	成品皮带	长×宽	mm	/	
		卸料高度	mm	/	
		功率	kw	/	
7	运行条	年运行天	日/	≥ 300	

	件	数	年	
	日运行时间	h/日		≥10
	工作环境	——		室内,手动控制、除尘喷淋系统
	电源条件	——		50HZ/380v/三相
	噪音值	——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 1 米处测得噪音值在 85dB 以下
	轴承温升			主轴承寿命: ≥2 年; 温升最高值小于 80℃
	防腐等级	——		不低于 C4

4、整装式模块化反击破站

序号	项目		内容	整装式模块化反击破站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整装式模块化反击破站	
2	料仓	最大喂料尺寸	mm ★ ≥600	
		喂料高度	mm ≤4200	
		料斗容积	m ³ ★ ≥3.2	
3	振动喂料机	喂料能力	t/h ★ ≥300	
		长×宽	mm /	
		功率	kw /	
4	反击破碎机	破碎机处理量	t/h ★ ≥300	
		最大进料粒度	mm ★ ≥600	
		破碎机口长×宽	mm ★ ≥1630×950	
		破碎机功率	kw ≥315	
		润滑站		
5	主皮带机	长×宽	mm /	
		功率	kw /	
6	卸料机	长×宽	mm /	
		功率	kw /	

7	返料筛	长×宽	mm	/
		功率	kw	/
8	过渡皮带机	长×宽	mm	/
		功率	kw	/
9	反料皮带机	长×宽	mm	/
		功率	kw	/
10	除铁器	型号		RCYD-12
		功率	kw	4
11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10
		工作环境	—	室内,手动控制、除尘喷淋系统
		电源条件	—	50HZ/380v/三相
		噪音值	—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 1 米处测得噪音值在 85dB 以下
		轴承温升		主轴承寿命≥2 年；温升最高值小于 80℃
		防腐等级	—	不低于 C4

5、整装式模块化筛分站

序号	项目		内容	整装式模块化筛分站 分站 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整装式模块化筛分站	
2	喂料皮带	最大喂料尺寸	mm	★≥330
		喂料能力	t/h	★≥400
		功率	kw	≥15
3	振动筛	筛网数		3
		长×宽	mm	★≥6500×2800
		功率	kw	≥37
4	筛下皮带	长×宽	mm	/
		堆料高度	mm	/

		功率	kw	/
5	成品皮带	长×宽	mm	/
		堆料高度	mm	/
		功率	kw	/
6	成品皮带	长×宽	mm	/
		堆料高度	mm	/
		功率	kw	/
7	成品皮带	长×宽	mm	/
		堆料高度	mm	/
		功率	kw	/
8	过渡皮带	长×宽	mm	/
		堆料高度	mm	/
		功率	kw	/
9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10
		工作环境	——	室内,手动控制、除尘喷淋系统
		电源条件	——	50HZ/380v/三相
		噪音值	——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1米处测得噪音值在85dB以下
		轴承温升		弹簧寿命≥2年; 主轴承寿命≥2年; 温升最高值小于80℃
		防腐等级	——	不低于C4

6、电子皮带秤

序号	项目		内容	电子皮带秤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电子皮带秤		
2	处理物	名称	筛分后的各种成品		
3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10
		工作环境	——		室内

4	工作温度	——	——	年平均气温 10-12℃，最低气温-20℃，最高气温 40℃
5	抗震烈度	——	——	不低于 8 度
6	设备参数	适合带宽	mm	400-1400
		精度	%	±1.25
		称重范围	t/h	1-2000
		允许最大倾角	度	17
		松散堆积密度	t/m ³	1.5-2.0t/m ³
		适应带速	m/s	0-4
		电机		国内知名品牌
		轴承		国内知名品牌
		冷却方式		空冷
		电源条件	——	50HZ/220v/三相

7、人工分选间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工分选间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人工分选间	
2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10
		工作环境	—	室内，自带空调
3	工作温度	——	——	年平均气温 10-12℃，最低气温-10℃，最高气温 40℃
4	抗震烈度	——	——	8 度
5	设备参数	空间结构		两层
		分选平台		1) 主梁：热轧 H 型钢； 2) 加强筋：热轧槽钢、等边角钢； 3) 立柱：热轧 H 型钢； 4) 立柱底板：Q235A 钢板； 5) 踏台：框架采用热轧槽钢、等边角钢，盖板采用花纹板。

		钢梯		梯梁: Q235A 钢板; 踏步: 镀锌格栅; 栏杆: 无缝圆钢管;
		分选间		1) 门: 塑钢框架
6		墙板		岩棉彩钢板
		垃圾捡拾工位	个	4
		分选溜槽	个	每个工人站位处都有分选溜槽, 磁选机位置需有不锈钢接料溜槽
		照明		符合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和 06DX008-1 《电气照明节能设计》的规定
		空气		设新风换气装置

8、整装式模块化风选站

序号	项目			内容	整装式模块化风选站总价 (元)
1	设备名称			整装式模块化风选站	
2	风选机	处理量	t/h	★≥150t/h	
3	处理物	名称	——	建筑垃圾	
		松散堆积密度	t/m ³	约 1.5~2.0	
		入料粒度	mm	★≥200	
4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10	
		工作环境	——	室内	
5	设备参数	机架与本体	材质	Q235A/45/焊接件	
		风机功率	KW	≥37	
		风量	m ³ /h	14350-29785	
		风压	Pa	3300-5000	
		进料皮带功率	KW	≥4	
		出料皮带功率	KW	≥5.5	
		打散辊功率		2.2	
		电机		国内知名品牌	
		轴承		/	
		皮带		国内知名品牌	
电源条件	——	50HZ/380v/三相			

9、收尘模块

序号	项目			内容	收尘模块总价（元）
1	设备名称			除尘设备	
2	除尘设备	排放标准	Mg/m ³	★10	
3	处理物	名称	——	建筑垃圾/硬岩	
4	运行条件	年运行天数	日/年	≥300	
		日运行时间	h/日	≥10	
		工作环境	——	室内	
5	设备参数	总过滤面积	m ²	≥557	
		净过滤面积	m ²	≥465	
		收尘室	个	≥6	
		每室袋数	条	≥96	
		滤袋总数	条	≥576	
		脉冲阀	个	≥6	
		滤袋规格	Φ*h	≥Φ130*2450	
		承受负压	Pa	≥6000	
		电机		国内知名品牌	
电源条件	——	50HZ/380v/三相			

10、其他设备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性能	总价（元）
1	环保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器系统	位置：整个封闭处理区需配布袋式除尘器； 设备型式：局部集中、行脉冲喷吹袋式； 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10 mg/Nm ³ ； 噪声≤85db。 粉尘用提升机送进粉罐仓集中装车。	
2	气动系统	气动系统	形式：空气冷却，螺杆式。 压力调节范围 0—8.5kg/cm ² 配备空气过滤及干燥机和储气罐。 空气管路：无缝精密管材料、优质阀门管件，快速接头联接方式。	

3	操作室及电缆	<p>1) 可实现远程/机旁控制。</p> <p>2) 电控系统采用集成 PLC 控制，使用工控机做为上位机对整套系统进行全程监控和数据采集；既可通过逻辑控制系统在总控制台上实现生产线的全自动控制，也可以每个系统独立进行控制，具备单机起停、联锁控制、故障诊断显示、事故应急操作等功能。</p> <p>3) 中控室大液晶显示器，全屏动态流程界面，一键操作，可设定操作参数，提高整体性能。</p> <p>4) 可动态计量生产数量，打印报表；并能通过网络通讯功能模块实现生产数据通讯。</p> <p>5) 硬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控柜、控制台，上位机、PLC、远程通讯模块、现场用传感器等。上位系统要求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数据输入输出功能、图形显示功能。操作人员可方便、快捷地进行设备参数设定，实时掌握整个生产线的运行状况。涉及软件、系统均要求正版。</p> <p>6) 重要生产工序部位要求安装高清监视器，监视设备运行情况</p>
---	--------	--

11、通用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应用部件	推荐品牌
1	轴承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	SKF、NSK、FAG 或相当于等同品质厂家
2	电机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	皖南/六安/上海电机/湘潭电机或相当于等同品质厂家，防护等级 \geq IP54，绝缘耐热等级 F
3	引风机变频器	风选系统	西门子/ABB/三菱/施耐德/安川/汇川或相当于等同品质厂家

注：以上品牌为推荐品牌，作为技术参考。

二、一年的易损件及备件，质保一年除外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包含不限于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弹簧	/	3 套
		三角带	/	3 套
2	颚式破碎机	定颚板	/	1 套
		动颚板	/	1 套

		颚破衬板	/	1套
		颚破肘板	/	1套
3	多缸液压圆锥破	轧臼壁	/	1套
		破碎壁	/	1套
4	反击式破碎机	板锤	/	4套
		反击衬板	/	3套
		衬板	/	2套
5	振动筛	弹簧	/	3套
		筛网	/	3套
6	收尘器	除尘器布袋	/	2套
7	皮带组件	运输皮带	/	若干
		托辊	/	若干
总价（元）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月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八、供货业绩情况表

供货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型号规格、技术性能、产地及投入市场时间。投标人必须对应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提交投标拟提供的各投标货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性能、功能或特性的说明以及产品样本。
2. 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的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文件扫描件。

...

十、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1、投标人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设计与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
- 2、投标人应列明工厂制造检查和测试的合格标准。

投标人应指出投标文件中本合同项下应提供货物的初步检查和检验项目。

- 3、投标人应列明正式验收检查和测试的合格标准和验收方案。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中标人应阐述采取何种措施的培训，以保证招标人运行人员能最终熟练操作使用其货物和进行维护。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目标、培训的时间、地点、授课人员的简介，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的培训。

2、中标人应给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附件 1

4、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2

附件 1:

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供年（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二、质保及维护维修均由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三、我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配合安装调试、验收，保证全程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装调试、验收。

四、我司保证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在收到业主要求我司技术人员须到现场进行修理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

(其它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阐述采取何种措施的培训，以保证发包人运行人员能最终熟练操作使用其货物和进行维护。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目标、培训的时间、地点、授课人员的简介,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操操作的培训。

2、乙方应给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

1、承包商应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来制定，必须满足本次货物设计、生产、供货和安装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要根据以上特点，针对货物生产、供货、安装各个环节，制定符合本项目质量、进度的要求人员保证方案、设备保证方案和交货期保证方案，提出详细具体的方法和措施满足交货期和质量要求包括项目部成员组成及资格，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各个环节的实施与协调等。实施方案包括：

1) 人员保证方案

对本企业的人员总数、构成情况作出说明；详细列出拟投入本次货物供货的人员组成、数量。说明如何保证生产和供货的需要。

2) 设备保证方案

对本企业的设备和生产线总数、构成情况作出说明；详细列出拟投入本次货物生产的设备组成、数量。说明如何保证生产和供货的需要。

3) 交货期保证方案

请详细说明将采取何种特殊措施保证满足交货期要求。

4) 与监理单位、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机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和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要求投标人详细描述如何做好与机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和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措施且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在永久电未接入之前，利用临电进行安装调试并做好竣工验收后到正式移交给使用方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护。

5) 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必需按照本项目施工的特点，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其中包含电梯井围护人员安全保证措施等。

6)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质保期内的正常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同时提交质保期满后起三年的正常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此费用无需列入投标总价中）。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